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前技術考試實施辦法

99.10.07 臨床教學委員會通過

99.10.14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2.23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於實習前具備護理技術之相關學理與正確操作之能力，進而提升臨床實習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前技術考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預進行各科護理學實習之實習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時間為各科護理學實習前一學期中舉行，日期由臨床教學委員會排訂後公告。
- 第四條 技術考試重點項目以各科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- 第五條 考生須遵守各科之技術考試規範。
- 第六條 未通過技術考試者，得依科別另行安排補考時間，補考未通過者，不得至臨床實習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